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8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79.9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发起资金认购金额，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79.9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不包括发起资金认购金额）超过 79.9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9.9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发起资金认购申请金额。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不包括发起资金认购金额，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保收益，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的本金安全，也不承诺最低收益。若发生提前处置未到期固定收益品种或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基金资产损失。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带来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后果。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在融资成本及市场风险发生变化等不同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法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由此可能给本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 6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可通过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来实现本基金的流动性，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如投资者在开放期不赎回基金份额，则需持有本基金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 3 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和特有风险，一般风险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导致的市场风险、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除了前述定期开放运作、持有至到期策略及摊余成本估值带来的特殊风险外，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还包括：1）资产配置风险；2）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7）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8）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0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04%
1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4%，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100,000－398.41＋50）/1.00＝99,651.5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651.59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04%，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4%）＝99,960.02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60.02＝39.98 元

认购份额＝（100,000－39.98＋50）/1.00＝100,010.0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10.02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的本金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也可加盖预留印鉴或财务章）；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调查问卷》一份；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一份；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一份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传真：021－68476936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峰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莫哲
联系人：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含本公告日）交易 5 个交易日，剩余 2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69

2、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 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6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7%—56.79%	盈利：48,603.26 万元
	盈利：14,500 万元 - 21,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1 元 / 股 - 0.0900 元 / 股	盈利：0.208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复产延迟，物资及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此影响较大。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也有序恢复，经营业绩较一季度有了明显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339,52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356,33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4%，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423,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660,480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 42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339,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660,48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339,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660,48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其兄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西藏卫信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钟丽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339,52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7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0
2	张勇	53,402,400	12.62%	53,402,400	0
3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2.13%	51,312,240	0
4	钟丽娟	36,000,000	8.51%	36,000,000	0
5	钟丽芳	7,200,000	1.70%	7,200,000	0
6	张宏	3,175,920	0.75%	3,175,920	0
合计		356,339,520	84.24%	356,339,52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248,960	−205,248,96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9,778,320	−99,778,320	0
	3、其他	51,312,240	−51,312,2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339,520	−356,339,5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660,480	+356,339,520	423,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660,480	+356,339,520	423,000,000
股份总额		423,000,000	0	423,0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